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並未於[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wuy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編纂]或以離岸交易方式則除外。

[編纂]